

#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新卫市监〔2022〕70号



## 关于启用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的通知

各股室、所、队、协会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快推进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管理机制，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将统一启用“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法律效力

“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”在行使行政审批以及与之相关的事项使用时，具有与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印章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二、使用的部门及格式

“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”按照“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+编号（1）至（8）”的格式刻制，共8枚，由区局统一承担印章的刻制，分别交由区局行政审批股和7个市场监督管理所管理使用。

（一）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，管理使用“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（1）”。

（二）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原所，管理使用“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（2）”。

（三）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胜利所，管理使用“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（3）”。

（四）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桥所，管理使用“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（4）”。

（五）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解放所，管理使用“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（5）”。

（六）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所，管理使用“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（6）”。

（七）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同所，管理使用“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（7）”。

（八）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铁西所，管理使用“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（8）”。

### 三、使用的范围及事项

(一) 行政审批事项;

(二) 核发证照等;

(三) 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;

(四) 接收行政审批申请材料, 要求补正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等;

(五) 依法不需要颁发相关证照时的准予或不准予行政审批决定;

(六) 其他需要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事项。

### 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(一) 各行政审批专用章使用部门, 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使用。

(二) 各行政审批专用章管理使用部门, 不得擅自扩大专用章使用范围。

(三) 各行政审批专用章管理使用部门, 严格按照区局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规定执行。

(四) 凡因违规使用行政审批印章对区局造成不良影响的, 将依规依纪追究使用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### 五、启用时间

从2022年10月1日，全局统一启用“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”。各行政审批部门将已加盖区局公章的空白证照用完后，停止使用。

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20日